

心理諮商中心各空間使用辦法

91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95 年 09 月 01 日修訂

102 年 05 月 24 日修訂

102 年 10 月 04 日修訂

111 年 03 月 04 日 心理諮商中心會議修訂

壹、個別諮商室使用辦法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00-16:30，例假日期間配合學校上下班時間辦理。
- 二、個別諮商室供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或心理諮商專業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個別諮商室在不影響專業諮商的進行之前提下，得開放供校內教職員休息或與學生談話使用。
- 四、使用者需於使用前一週內向心理諮商中心辦理登記，並依登記順序使用。
- 五、使用完畢，請使用人詳細檢查門窗、電燈是否關妥，垃圾是否帶走，回復乾淨的空間，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留解釋及決定的權力。

心理諮商中心各空間使用辦法

91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95 年 09 月 01 日修訂

102 年 05 月 24 日修訂

102 年 10 月 04 日修訂

111 年 03 月 04 日 心理諮商中心會議修訂

貳、團體諮商室使用辦法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00-16:30，例假日期間配合學校上下班時間辦理。
- 二、團體諮商室供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工作坊使用。
- 三、團體諮商室在不影響專業諮商的進行下，僅供校內教職員帶領學生進行團體活動及相關教學活動使用。
- 四、使用者需於使用日前一週向心理諮商中心登記，並於前一節課到心理諮商中心借用鑰匙使用，鑰匙開門後請馬上歸還。
- 五、團體諮商室器材之使用，請洽心理諮商中心協助操作，切勿任意自行操作，因操作不當毀損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使用完畢時，使用者需負責關妥門窗、電燈、電腦及視聽設備，垃圾帶走、墊子歸位，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。
- 七、進入團體諮商室需脫鞋，並將鞋子放置鞋櫃上，以免影響走廊其他人的出入安全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立即終止使用權限。
- 八、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團體諮商室，以維護團體諮商室的清潔！
- 九、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留解釋即決定的權力。

心理諮商中心各空間使用辦法

91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95 年 09 月 01 日修訂

102 年 05 月 24 日修訂

102 年 10 月 04 日修訂

111 年 04 月 01 日 心理諮商中心會議修訂

參、資源教室(二)使用辦法

- 一、本空間設備均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之專案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設置。
- 二、本空間為資源教室專屬空間，非校內開放之公共空間。
- 三、本空間為提供資源教室學生休憩、交誼、閱讀或課業複習使用。
- 四、本空間為提供資源教室學生使用，非資源教室學生請勿擅自使用。
- 五、如本校師生因社團授課或輔導有使用需求，可事先與資源教室管理人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〈以資源教室學生輔導及學生使用為優先考量〉。
- 六、本空間內所有物品均為資源教室管理之設備與物品，僅開放資源教室學生及本校教師借用〈以資源教室學生為優先〉。
- 七、如需借用空間內所有之設備與物品，請向管理人提出需求，經管理人同意後方可借出使用。
- 八、請空間使用者共同維護環境，請勿破壞空間內設備，離開時、請確認已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。
- 九、空間內請勿大聲喧嘩。